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准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并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文件的议案》

就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详见2016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二）》、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准油股份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一）、（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详见2016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结合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修改了重组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化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16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修改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份额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就公司终止出售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伴社35%财产份额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鉴于震旦纪能源通过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哈萨克斯坦Galaz and Companny LLP（简称“Galaz公司”）所属油田区块近期有新的发现，为了双方未来的共同利益，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南京恒赢投资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议。

根据Galaz公司提供的有关说明：

GALAZ公司油田合同勘探面积约178km2，合同勘探最大深度超过3000m。项目交割之前只勘探了区块北部20km2，勘探深度至1400m，已发现一个油田，探明石油技术可采储量为238万吨，其余面积与深部油气藏均未进行实质性勘探。油田交割完成后，Galaz公司改变勘探思路，推翻了原来的地质认识，并基于新的认识，经过慎重的反复论证与优选确定了新的部署方向和井位。近期，Galaz公司组织钻井、录井、测井与地质研究部门，完成了8口井的测井综合解释与试油选层工作，并陆续对5口井进行试油。通过第一阶段5口井的试油，证实Galaz油气项目具有良好高效油气勘探前景。经储量概算，Galaz公司油气勘探矿权范围内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将有大幅增长（具体储量尚需经有资质的机构和部门评审认定），证实Galaz公司油气勘探区块具有良好勘探前景。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2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7 号、【2016】第73 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6】第67号问询函回复情况：

1、根据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由23.30%稀释为14.56%，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久通达”）通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持有公司11.97%的股份，付正桥及其控制的慧果投资持有公司11.74%的股份。

（1）本次交易对价分别由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242.78%和550.62%，为形式上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慧果投资放弃股份而选择现金，请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况；

（2）秦勇及创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因诉讼案件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如果在本次重组期间，秦勇及创越集团所持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失去控制权，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以及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3）请说明孙永利及控制的盈久通达、李崇亮及控制的青岛鸿图咸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咸丰”）、本次重组交易对于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4）本次重组方案设置了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的调价机制，请量化分析发行价格变动引起的发行数量变化对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如果本次重组方案被认定为借壳上市，请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未发生变化

2016年6月15日，准油股份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准油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付正桥、郑硕果及慧果投资持有的中科富创100%的股权，交易定价为240,000.00万元。其中付正桥、郑硕果持有的中科富创50%股权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慧果投资持有的中科富创50%股权由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同时，公司拟向盈久通达、汇金田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快递自助服务平台及社区信报箱智能化改造项目、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由于原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方案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用途与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不符，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准油股份对原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报告书，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准油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付正桥、郑硕果及慧果投资持有的中科富创100%的股权，交易定价为240,000.00万元，其中付正桥所持中科富创30%股权、郑硕果所持中科富创20%股权拟由准油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价为120,000.00万元；慧果投资所持中科富创50%股权拟由准油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价为120,000.00万元。同时，准油股份拟向盈久通达、鸿图咸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未发生变化，主要调整了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对象和募资用途内容。

（二）准油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慧果投资持有的中科富创50%股权的原因

1、本次交易方案的确定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中科富创原有股东为付正桥、张英辰、郑硕果，钱成浩等4名自然人，其中付正桥为中科富创物流末端综合服务业务的创始人，张英辰、郑硕果、钱成浩为原前期以增资或转让方式获取公司股权的投资人，除张英辰担任中科富创董事外，其他投资人均未在中科富创担任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在本次交易方案的磋商过程中，为了满足不同股东的资金需求，交易对方提出以接受部分现金、部分股票方式作为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经各方同意确定了各自对于股票和现金的比例；并由原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慧果投资，将原自然人股东将所持中科富创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慧果投资后，由准油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慧果投资持有的中科富创50%的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慧果投资选择现金方式，系为了满足不同股东的不同资金需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正桥无媒来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意愿和计划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科富创货币资金余额为1,331.14万元，未来三个月拟需要支付金额约为7,652万元，资金缺口较大。由于中科富创所处行业发展特点需要快速扩张占领市场以实现规模效应，因此标的公司股东希望通过此次重组，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对接，利用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功能和金融影响力，从而实现快速占领市场、快速发展的目标，实际控制人付正桥并无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的意愿。

根据付正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付正桥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保证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形成扩大表决权数量的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中的二分之一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4、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配套资金认购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12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越集团及秦勇不存在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行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从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企业，拓展为传统技术服务与快递物流末端综合服务等并行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暂无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意愿。秦勇及创越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创越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031.61万元，其中可用流动资金余额为4,875.72万元，将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业务。此外，截至 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30,022.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2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31.81%的水平；2015年的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2,205.38万元，上市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120,000.00万元，一旦发行失败，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将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及较高的财务风险。

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和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引入看好中科富创的未来发展的第三方投资人盈久通达及鸿图咸丰，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设置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安排有利于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慧果投资选择现金方式，系标的公司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正桥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配套资金认购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况。

二、如果在本次重组期间，秦勇及创越集团所持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失去控制权，是否构成“借壳上市”，以及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一）如果秦勇及创越集团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失去控制权，本次交易仍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创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秦勇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如下：创越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累计质押冻结40,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00%；累计司法冻结40,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217,300,000股。秦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47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6.47%；累计质押冻结15,47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6.47%，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累计司法冻结15,47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6.47%，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88,330,530股。

其中，创越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40,260,000股，质权人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2015年12月，中融信托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请求裁定拍卖、变卖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债权772,640,381元。

2016年5月1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信托的上市公司股票40,260,000股，中融信托在本金、利息及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10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6年6月16日，创越集团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该院依法撤销2016年5月16日作出的[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04民特屯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创越集团上述异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秦勇及创越集团出具的《关于所持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如果因法院判决和执行等原因，导致秦勇和创越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秦勇及创越集团将积极考招资金，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被司法划转，不因此影响秦勇和创越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准油股份《草稿》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因此，创越集团及秦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该等股份之处分权行使存在限制，且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创越集团及秦勇仍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依然可以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并具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

另外，根据2015年4月中融信托与创越集团签订的《信托贷款项目之股票质押合同》，质权存在期间，未经质权人同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欲通过的决议将导致质押股票的价值减损的，出质人不得投票赞成该等决议；当发生出质人违约的情形时，出质人行使任何股东表决权，均须征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该等约定在特定情况下（如低价出售上市公司优质资产导致股票价值减损时以及创越集团违约时）对创越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投票权有一定的限制。

三、关于盈久通达的相关计划的具体安排及是否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盈久通达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后续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计划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在本次重组计划顺利获批并实施，盈久通达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之后：

如果未来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没有明显好转，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排除提议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可能，目前没有明确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筹划相关事项，盈久通达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未来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为维持股价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盈久通达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不排除将来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但目前无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盈久通达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盈久通达于2016年6月3日成立，实际控制人为符永利。李崇亮于2016年5月16日对鸿图咸丰增资并控股。

（1）盈久通达、鸿图咸丰实缴出资金额、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2）按照来源方式列示盈久通达和鸿图咸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中，符永利和李崇亮出资金额的具体来源，其中涉及自有资金或银行存款的，请披露金额、认购配套融资时是否存在障碍；涉及通过银行贷款获取资金的，请披露具体贷款方式、贷款成本、贷款期限等；涉及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获取资金的，请披露股质押方、质押金额以及是否影响对盈久通达和鸿图咸丰的控制地位；涉及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请披露具体方式、金额、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影响对盈久通达和鸿图咸丰的控制地位。

【回复】：

一、关于盈久通达、鸿图咸丰实缴出资金额、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一）关于盈久通达、鸿图咸丰的实缴出资金额

根据盈久通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出具的承诺，“盈久通达本次交易股份认购款合计为8亿元，均来源于盈久通达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根据盈久通达的股东人三才工贸出具的承诺，“三才工贸作为盈久通达的有限合伙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之前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若盈久通达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认购款，则本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公司向盈久通达缴足出资、增加出资、借款等合法、合规的形式向盈久通达提供资金，以保证盈久通达根据相关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

此外，盈久通达的实际控制人符永利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保证盈久通达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盈久通达本次认购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盈久通达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监管部门）均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准油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2、鸿图咸丰

根据鸿图咸丰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鸿图咸丰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鸿图咸丰本次认购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鸿图咸丰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监管部门）均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准油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鸿图咸丰实际控制人李崇亮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李崇亮保证鸿图咸丰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鸿图咸丰本次认购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鸿图咸丰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监管部门）均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准油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盈久通达、鸿图咸丰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符永利和李崇亮出资金额的具体来源

（一）关于符永利的出资金额的具体来源

盈久通达的股权控制穿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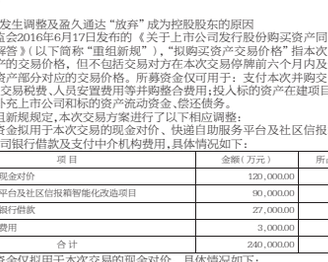

符永利通过控制的广东盈久投资有限公司和间接控制的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唯一的有限合伙人设立的盈久通达以8亿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符永利作为盈久通达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的实际出资人，对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盈久通达本次股份认购的金额为8亿元，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由其普通合伙人广东盈久投资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以出资形式投入。如果盈久通达通到资金不足的情况，将由盈久通达合伙人上层权益方（穿透至终自然人即符永利）包括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鲁嘉合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隽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提供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对其提供支持，以保障盈久通达的认购能力。

盈久通达的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承诺出资金额（万元）	方式	金额（万元）	资金安排
1	盈久通达	80,000	股东出资	80,000	三才工贸认缴出资8亿元
			自筹资金	如有	三才工贸提供的借款。
2	三才工贸	80,000	股东出资	46,000	股东青岛鲁嘉合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出资
			自筹资金	34,000	向其他方借款
3	青岛鲁嘉合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股东出资	30,000	股东青岛隽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王兴奇出资
4	青岛隽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000	股东出资	2,000	符永利、毕振明出资
			自筹资金	25,000	向其他方借款

（二）关于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等情形

1、盈久通达

根据盈久通达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出具的承诺，“盈久通达本次交易股份认购款合计为8亿元，均来源于盈久通达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根据盈久通达的股东人三才工贸出具的承诺，“三才工贸作为盈久通达的有限合伙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之前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若盈久通达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认购款，则本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公司向盈久通达缴足出资、增加出资、借款等合法、合规的形式向盈久通达提供资金，以保证盈久通达根据相关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

此外，盈久通达的实际控制人符永利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保证盈久通达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盈久通达本次认购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盈久通达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监管部门）均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准油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2、鸿图咸丰

根据鸿图咸丰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鸿图咸丰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鸿图咸丰本次认购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鸿图咸丰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监管部门）均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准油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盈久通达、鸿图咸丰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符永利和李崇亮出资金额的具体来源

（一）关于符永利的出资金额的具体来源

盈久通达的股权控制穿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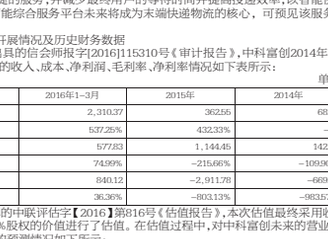

其中符永利出资1,6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个人经营积累及朋友借款取得，认购配套融资时不存在障碍。

（二）关于李崇亮出资金额的具体来源

鸿图咸丰的股权控制关系穿透情况如下：

李崇亮通过控制的鸿图咸丰以4亿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李崇亮作为鸿图咸丰的主要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对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鸿图咸丰本次股份认购的金额为4亿元，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果鸿图咸丰遇到资金不足的情况，将由李崇亮提供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对其提供支持，以保障鸿图咸丰的认购能力。

鸿图咸丰具体资金情况安排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承诺出资金额（万元）	方式	金额（万元）	资金安排
1	鸿图咸丰	40,000	股东出资	20,000	李崇亮等股东出资2亿元
			自筹资金	20,000	股东增资或向其他方借款

其中，李崇亮出资1.4亿元，其资金来源为个人经营积累及向朋友借款取得，认购配套融资时不存在障碍。

以上内容已在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一）盈久通达 及（二）鸿图咸丰”中补充披露。

4、中科富创2014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669.89万元、-2,811.15万元，相关交易对方承诺中科富创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2016年和2017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4.05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7.7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行业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等，量化分析上述利润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根据三泰控股（002312）披露的数据，速递易业务2015年实现收入3.09亿元，毛利2.04亿元，净利润-1.36亿元。请结合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布局城市数量、服务网点数量、服务用户数量、日周转包裹数量等数据指标，补充披露中科富创盈利能力远超速递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3）中科富创与高校签署合作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与快递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是否具有强制性；

（4）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结合行业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等，量化分析上述利润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电商、O2O等商业模式及业务的不断普及，尽管同期快递物流行业保持了较高的业务增速，但仍无法完全满足电子商务等行业爆发式增长所带来的庞大物流业务量。根据国家邮政总局的统计：2015年，邮政企业和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4,039.3亿元，同比增长26.1%；业务总量累计完成5,078.7亿元，同比增长37.4%。2015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206.7亿件，同比增长48%；业务收入累计完成2,769.6亿元，同比增长35.4%。其中，同城业务收入累计完成400.8亿元，同比增长50.7%；异地业务收入累计完1,512.9亿元，同比增长33.8%；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收入累计完成369.6亿元，同比增长17%。2016年上半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132.5亿件，同比增长56.7%；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714.6亿元，同比增长43.4%。其中，同城业务收入累计完成244亿元，同比增长43.3%；异地业务收入累计完成925.8亿元，同比增长41.1%；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97亿元，同比增长14.7%。

由于目前物流企业几乎全部精力都在如何应对业务量暴增的问题，快递物流服务的质量难以保障，货物丢失、损毁、延时甚至掉包等事件常有发生。目前用户对于电子商务服务中快递物流配送不满意的原因主要集中在送货时间太长、快递人员态度不好等快递物流服务业务的末端。

根据艾瑞咨询的调研情况，我国网络购物市场将达到成熟期，未来网络购物交易在国内将成为居民较为普遍的消费行为，伴随着未来网络购物市场的不断扩大，快递物流公司、社区物业公司以及最终用户对于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的需求也更加迫切。

目前国内各物流公司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已经开始着手提出解决物流服务最后一公里的方案，如顺丰、申通、中通、韵达、普洛斯等物流企业共同投资的丰巢以及近邻宝和速递易等作为第三方平台以智能快件箱等为基础向物流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服务末端业务解决方案。由于能够带来安全、便捷的服务，并减少最终用户的等待时间并提高投递效率，以智能快件箱为基础的快递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平台未来将成为末端快递物流的核心，可预见该服务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2、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115310号《审计报告》，中科富创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的1-3月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310.37	362.55	68.11
增长率	537.25%	432.33%	-
二、营业成本	577.83	1,144.45	142.95
毛利率	74.99%	-215.66%	-109.90%
三、净利润	840.12	-2,911.78	-669.89
净利率	36.36%	-803.13%	-983.57%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16】第816号《估值报告》，本次估值最终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对中科富创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在估值过程中，对中科富创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42,030.66	81,564.08	112,771.18	132,733.24	138,435.87
增长率	-	94.06%	38.26%	17.70%	4.30%
二、营业成本	21,974.43	41,572.40	58,568.87	66,112.46	70,377.25
毛利率	47.72%	49.03%	48.07%	50.19%	49.16%
三、净利润	12,630.98	26,572.78	36,764.60	45,792.55	46,656.16
净利率	30.05%	32.58%	32.60%	34.50%	33.70%

本次估值根据企业运营数据，按照不同业务类别，预测情况如下：

（1）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收入及成本：估值人员依据企业运营数据（如派件率、揽件率、单位收费标准等）、未来拓展计划及覆盖人数、并考虑高校开在城市差异及快递业务量内生增长率对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收入进行预测；同时估值人员根据长的公司单位对外签订具有排他性的长公共单位对外签订具有排他性的协议，以保证质条款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

首先，中科富创的业务的发展以及盈利并不是来源于其与快递员以及快递公司的绑定，而是通过自身的运营模式解决末端快递物流业务中的问题。利用巴枪、智能快件箱与“人+店+柜”的模式的结合，中科富创通过门店揽收、一键开箱和批量投递以及智能监控等方式能够切实解决快递员在末端投件及揽件等特时间长，纠纷频出消费等痛点，从而提高快递投递效率以及减低末端投递的成本，最终形成在物流业务模式下双方共赢的局面，从而保证合作的长久性。

其次，经过与中科富创的合作，快递员和快递公司虽然与中科富创是签署具有强制性的条款，但在实际业务中双方合作非常顺畅，尚未出现快递员和快递公司不履行合作协议的情况。

综上，虽然中科富创与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具有排他性，且中科富创与快递员以及快递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未加入强制性条款，但是由于协议中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均能够获取利益，中科富创能够建立起在末端快递物流上的生态圈体系，并通过兄弟和发展业务链中高校和快递员及快递物流公司等各方之间相互的粘性，完成多方的有效整合，最终形成稳定高效的业务价值链。

以上内容已在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主营业务情况/（四）中科富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和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

四、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一）业绩承诺方付正桥、郑硕果及慧果投资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付正桥、郑硕果、慧果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付正桥、郑硕果、慧果投资承诺中科富创2016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下同）不低于14,000万元，2016年和2017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40,50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77,000万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如在承诺期内，中科富创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方付正桥、郑硕果、慧果投资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重组中的最终交易价。

补偿原则为：补偿方付正桥、郑硕果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方慧果投资以现金补偿；补偿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及其承担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方	以股份补偿的承担比例
付正桥	60.00%
郑硕果	40.00%
合计	100.00%

本次补偿方案中付正桥、郑硕果及慧果投资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明确可行，原因如下：

1、付正桥、郑硕果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较为充足

本次交易中，付正桥及郑硕果在本次交易中获取股份价值占本次交易对价的50%。根据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只要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比例达到50%以上，补偿方持有的股份即可完全覆盖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科富创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6年上半年中科富创已实现净利润收入7,944.77万元，实现净利润5,031.52万元，以目前中科富创现有经营规模及利润速度，及预计近三年电商、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势头，预计标的公司行业形势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故在中科富创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补偿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能够满足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2、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已100%覆盖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慧果投资的交易对价为现金120,000万元。在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下，股份补偿方付正桥、郑硕果所持股份将在履行完毕利润补偿承诺（如有）后分三期解锁：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履行其利润补偿承诺之日（如有）可转让30%；第二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且履行其利润补偿承诺之日（如有）可转让30%；第三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履行其利润补偿承诺之日（如有）可转让40%。因此，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付正桥、郑硕果的股票对价不得解锁，股份锁定措施能够对补偿义务人的履约提供一定保障。

假设2016年重组实施完毕，根据目前情况，预计2016年行业形势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承诺业绩达标的可能性较高。假设在补偿方第一期股份解锁且全部减持后，补偿方剩余持有的锁定股份对应的对价为84,000.00万元，占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35.00%；若2017年公司承诺业绩继续达标，第二期股份全部解锁，则补偿方剩余锁定股份对应的对价为48,00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20.00%。补偿方股票对价的锁定措施能够对补偿义务人的履约提供一定保障。

4、慧果投资的现金补偿义务的保障措施

根据业绩补偿方案，在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下，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方慧果投资以现金补偿，补偿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付正桥、郑硕果合计持有50%对价的股份，因此只有在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比例在50%以下的情况时，才会出现需要现金补偿的情况。慧果投资的合伙人付正桥、张英辰、郑硕果、钱成浩出具了承诺，承诺就慧果投资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按在慧果投资的出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并承诺在业绩补偿期内，合理支配、使用本次交易后